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及 (2) 復牌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19.20%；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港元，折讓約3.81%。

經修訂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配售事項（經補充協議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約為20,409,878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6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